

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約用人員(文化指導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約用人員-文化指導員1名。

參、甄選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之情事者。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五、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六、類別資格：

(一)具有熱愛生命、工作責任與教育理想。

(二)認同原住民族文化與本實驗教育計畫。

(三)具有豐富與深厚的泰雅族文化素養。

(四)具備泰雅族語言能力，並能採族語教學者，具有相關語言文化認證或從事相關經歷證明者尤佳。

(五)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具攝影及剪輯能力尤佳。

肆、聘期、待遇及工作內容：

一、聘期：自桃園市政府核定進用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二、本缺額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校計畫結果為準，若該會停止經費補助，則自停止經費補助日起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薪資待遇：

(一)經費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

(二)薪資待遇：

1、薪資比照桃園市山僻地區約僱人員(二等至五等)290薪點(折合新台幣40,687元)支薪。(月薪需扣除勞、健保、勞退金等個人自付費用。)

2、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發給。

四、工作內容：

(一)協助執行本校「哈嘎灣 HAKAWAN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等相關工作。

(二)協助辦理文化領域相關會議、研習及活動。

(三)協助有關文化領域教學資料蒐集、田野調查等相關工作。

(四)協同入班進行文化領域教育課程授課及教學觀察記錄等相關工作。

(五)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伍、甄選程序：

一、報名方式：

(一)地點：本校光華國民小學，校址：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4鄰哈嘎灣12號，電話：03-3912325#210 教導處。

(二)方式：現場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無。

(四)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各1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本校備查。資料未齊者，以資格不符論。

1、報名表（請黏貼本人最近3個月2吋半身脫帽照片）及個人自傳各1份，請以 A4直式橫打，供甄選委員參考。（附件1）

2、切結書(附件2)。

3、甄選證(附件3，請黏貼同上照片1張)。

4、報名委託書(附件4)，無則免附。

5、同意書(附件5)。

6、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證件，無則免附。

(4)其他如語文能力、工作成果、作品範本或專長證明等文件，無則免附。

(5)男性另須繳驗退伍證或免役證明文件。

二、評分方式：

(一)口試(佔 100%)：範圍包括泰雅族文化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能提供相關泰雅文化教學檔案、經歷、研習、功獎等參考資料者為佳。

(二)口試時間 15 分鐘（14分鐘按短鈴提醒，15分鐘長鈴結束口試）。

(三)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70分），則從缺。另擇優備取1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7月31日。

三、甄選地點：本校光華國民小學（試場視報名人數排定並於報到時統一告知應試人員）。

四、甄選時程：

事	項	備 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3年6月17日(星期一)起至113年6月20日(星期四)止 本校網站： http://www.khes.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徵才查詢：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	
事 報 項 名 、 報 到	(一)報名、報到截止時間： 113年6月21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9時30分止。 (二)報名、報到地點：本校教導處。 (三)逾時報名、報到者不予受理。	
甄選事項	(一)甄選時間：113年6月21日(星期五) 上午10時起。 (二)甄選地點：本校。 (三)逾時甄選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告 成 事 績 項 公	(一)成績公告時間：113年6月21日(星期五) 下午15時前。 (二)正取、備取名單，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錄 取 報 到 聘 任	(一)正取人員報到時間：113年6月24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至12時。 (二)請親自或委託他人(採委託報到者，應依附件6填寫錄取報到委託書)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導處親自辦理報到。	
表 繳 交 體 檢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陸、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一)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二)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二、文化指導員應全職投入工作，未經核准，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

三、文化指導員之權益、給假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一〇、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一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一〇、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一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一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一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1

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約用人員(文化指導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族別						
現職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H)：	行動：
最高學歷						
經歷	曾服務之單位/職稱/起訖年月 1. 2. 3.					
認證合格證書	類別/登記年月日/證書字號 1. 2. 3.					
應附證件	1、本報名表(附件1)。 2、切結書(附件2)。 3、甄選證(附件3)。 4、報名委託書(附件4)，無則免附。 5、同意書(附件5)。 6、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證件，無則免附。 (4)其他如語文能力、工作成果、作品範本或專長證明等文件，無則免附。 (5)男性另須繳驗退伍證或免役證明文件。					

報考人 簽名+私章：

自傳簡歷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地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自傳簡歷：					

※本自傳請準備一式1份，於報名時繳交，A4格式，不足請自行增加。

附件2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

報考貴校112學年度約用人員(文化指導員)甄選，保證：

- 一、本人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不得任用情事，確實與貴校校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五、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訛。

以上各項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3

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約用人員(文化指導員)甄選-甄選證

照片	編號：_____本欄勿填 姓名：_____	
甄選日期	113年6月21日(星期五)	
程序	負責單位	本校人員 確認簽章
報到說明	人事室主任	
口試	口試甄選委員	

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攜帶本證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時間參加甄試，逾時視同棄權。
- 二、口試地點：本校光華國小，試場統一於報到時告知。
- 三、口試時間依報名人數及報名先後順序辦理。
- 四、甄選結束後，請將甄選證交回人事室。

附件4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到場報名貴校112學年度約用人員(文化指導員)甄選，特委託(姓名)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5

同 意 書

本人(姓名)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
民身分證號：_____為應徵貴校

112學年度約用人員(文化指導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6

錄取報到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

獲貴校錄取112學年度約用人員(文化指導員)，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到場辦理錄取報到，特委託(姓名)_____代為辦理錄取報到手續。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